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广州市番禺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内设职能部门 14 个，具体为：办公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至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派驻纪检监察组 13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广州市番禺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紧紧围绕区“十四五”

发展规划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591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3.42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7.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7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16 万元、住房保障 418.26 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优化预算。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591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3.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2021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591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7.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7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16 万元、住房保障 418.26 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优化预算。

2021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591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8.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10%；项目支出 644.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一定成效，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效果。

二、综合评价分析

全年预算数 6282.14 万元，执行数 591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3%。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定践行“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一以贯之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区纪委会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开展集体理论学习 25 次，班子成员集中发言 53 人次。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贯通学习“四史”和纪检监察史，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

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召开纪检监察系统月度工作例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总结发现问题方法，交流工作重点，提升监督本领。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 63 次，带动全系统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区纪委监委获评《中国纪检监察》学刊用刊工作先进单位，游麦芳、吴哲同志获评学刊用刊先进工作者。

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一以贯之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积极推动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开列监督清单，通报 6 类整改共性问题。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日报日清日结和“一次通报、二次约谈、三次问责”机制，累计向隔离酒店派驻处级纪检监察专员 3 批 35 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4881 个，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守牢生态保护底线红线，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案件开展问责调查，监督我区 9 宗违建别墅全部拆除。加强“平安建设”监督检查，快速启动对化龙镇明经村“3·22”等案件的责任倒查。全年共问责党员干部 112 人，其中处分 57 人，组织处理 55 人，以问责促履职尽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制订我区实施意见。在全市率先以网络方式，全程直播 6 名区领导班子成员和镇街、部门“一把手”“三述”，带动全区 420 名党员干部向所在党组织

“三述”。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用好末位约谈和绩效挂钩等结果运用机制，区委、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约谈领导干部 19 人次，带动全区开展提醒谈话 2758 人次。开展区“两代表一委员”、镇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换届人选廉政审查 3688 人次，对其中 36 人次提出暂缓或不宜使用意见。

着力推进“三不”制度机制落实落细，一以贯之深化反腐败斗争。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1055 件，立案 363 件 363 人，处分 290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1 人，主动投案自首 6 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952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90.9%。受理检控类信访举报 437 件，同比下降 11.5%，其中重复举报 123 件，同比下降 36.3%；实名举报率达 54.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对镇街近三年信访件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41 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 14 人，处分 16 人，立案数位列全市第二。扎实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立案 23 人，处分 18 人，组织处理 85 人。协助市纪委监委办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系列案，立案 24 件 24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4 人，追缴赃款及违法所得 1.43 亿元。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抓获潜逃 13 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1 名，其他在逃人员 2 名。针对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 62 份。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第六期区领导干部“三纪班”，组织全区一、二级班子成员到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拍摄并组织观看《疯狂的村官——

植村村官村霸腐败窝案警示片》。用好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纪检监察》、“廉洁番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有效提升党员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区纪检监察再监督大数据平台获评 2021 年“广州市廉洁创新案例”优秀奖。

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以贯之纠“四风”树新风。制定《番禺区重点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负面清单》，紧盯 8 个重点领域，提出 28 条整改措施。严查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3 个，处分 93 人。开展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排查，发现问题线索 45 条，立案 39 人。开展农村“三资”交易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追回村集体被拖欠资金 1.44 亿元，收回被侵占集体土地 41.86 万平方米，推进 3471 份超长期限交易合同分类处置。区监委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治漠视和侵害农村基层群众利益”专项工作。出台加强我区国有企业作风建设等指导意见，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制发《致全区党员干部群众的一封信》，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纪委请您来出题”活动，围绕群众关注的 16 个重点领域梳理典型问题 243 个，督促有关部门逐项整改。开展城市更新领域专项监督，列出 6 方面监督清单，制定 9 项监督措施。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对巡察发现的政策解答不充分、政务服务不到位等 13 方面问题，逐一督促立行立改。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健全容错免责机制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出台《番禺区纪委监委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细则》，为 6 名被诬告错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按照“一人一策一档”要求开展被问

责和受处分干部案后教育回访，树立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导向。

始终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一以贯之深化政治巡察。提前一年完成十三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及时开展换届风气专项巡察，保障了镇村圆满换届。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对 21 个派出所开展市区联动巡察，对 8 条村开展专项巡察，对 4 个区直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共发现问题 829 个，移交问题线索 34 条，形成专报 3 份。围绕营商环境、治水治污、旧村改造等区的重点工作，深入探索“巡审结合”，启动十四届区委首轮专项和机动巡察，共发现问题 78 个、问题线索 12 条。探索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督促有关单位完善制度 82 项，问责 49 人，对整改不到位的 7 个区直部门和村（社区）进行通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委巡察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区纪委监委机关带头，全区积极选拔 46 名同志接受巡察岗位锻炼。

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一以贯之抓好自身建设。高度重视区纪委会自身建设，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发扬“认真、斗争、协作、创新”精神，做到重要案件亲自挂帅、重要对象亲自首谈、重要问题亲自协调解决、重要改革亲自研究推进。高度重视规范化建设，坚持召开季度问题线索分析会，及时修订内部工作指引、制度规范和文书模板，建立派驻（出）组组长和区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每月向区纪委会汇报

工作制度，加强对派驻（出）机构的领导。高度重视干部培养，坚持好干部标准，全年共 15 名处、科级干部得到晋升，44 名同志被安排多岗位锻炼。先后召开“响应伟大号召争当实干先锋”年轻干部和聘用人员座谈交流会，激励年轻干部快速成长、勇挑重担。高度重视内部监督，开展“讲党性、严纪律、作表率”警示教育和“学党史、守纪律、铸忠诚”作风专项整顿，向市纪委专报信息《当前一些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存在“四种心态”亟需克服》，得到市纪委主要领导批示。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立案 1 件，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20 人次。

2020 年底以来，我市发生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严重问题，我区也有 4 条道路的城市树木被迁移，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无可挽回的损失。暴露出极少数党员干部政治学习不深入、政绩观不端正、工作作风不接地气等问题，也暴露了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监督检查不细不实、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等问题。总书记给予了最及时纠偏、最有力指导和最亲切关怀，加深了我们对持续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会认识：必须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指导实际问题，坚决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温差、落差和偏差。必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做到“身在兵位、心为帅谋”，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必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纪法为准绳，从落实主体责任抓起，从违反政治纪律查起，从规范权力运行治起，从净化政治生态严起，从深化标本兼治管起，增强“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斗争本领。必须坚持自我革命，强化系统观念，牢牢把握惩治防、查剖改辩证统一关系，准确把握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稳中求进、坚定稳妥，使正风肃纪反腐契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贯彻落实“三新一高”要求，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经费审批制度，加强完善部门预算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提高部门预算的执行力度，较好地完成了我区对预算资金管理的目标要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我单位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重点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彻底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扭转“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工作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

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